

证券代码：873983

证券简称：华晟经世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02,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285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副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炳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00,8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2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桂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梁舒女士、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炳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700,87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4.2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邓世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和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慧勤女士、崔文娟女士、王洪平先生对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炳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梁舒女士、陶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邓世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经过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核查，我们认为，所有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市场进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